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

我公司受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予以预公示。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若认为本项目上述要求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8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交意见函原件。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业人员个人请提交意见签名，并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对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聂珊、劳德 联系电话：19195850873/0771-5583003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公开招标预公示文件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眼科手术显微镜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进口产品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进口产品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第二款规定或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

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标项二：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0758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的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当天大厅显示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 0771-57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

联系方式：聂珊、劳德、王鹏程、盛菲、李涛 19195850873/0771-5583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珊、劳德、王鹏程、盛菲、李涛

电话：19195850873/0771-55830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标注“◆”的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标项一：眼科手术显微镜

一、技术条款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眼科手术显微镜主要用于眼科手术，通过将病灶放大从而实施手术，主要分前节和后节两个方面。 1、前节手术：主要包括外眼和白内障（超声乳化），具体有眼外伤、斜视、泪道手术、眼睑、结膜和白内障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等。 2、后节手术：主要包括玻璃体切除术、黄斑前膜拨除、眼内全视网膜光凝术等。 二、具体参数要求 （1）光学部分：	

	1、主显微镜：双人四目，适用于前后节各种复杂眼科手术； 2、复消色差光学技术，高分辨率，大景深，保证极佳的对比度和清晰度； ◆3、同轴四光路设计，主刀镜、助手镜可同步变倍； 4、聚焦范围≥55mm； 5、放大倍数：≥25 倍（12.5x 目镜下）； 6、物镜保护镜：可消毒防污光学镀膜玻璃镜，并可重复使用。 （2）照明部分： ◆1、光源：内置双 LED 光源； 2、照明光路设计：同轴照明设计； 3、红反射照明：立体同轴红反射； 4、裂隙照明宽度：2-4mm 脚控电动连续调节； （3）支架部分： 1、落地式电磁锁支架，多功能无线脚控； ◆2、XY 水平移动范围：≥60×60mm； 3、可预设个性化参数≥25 个； 4、抬头显示面板：显示亮度、放大倍数，使用状态等，方便主刀术中观察； ◆5、主镜可电动调节前后倾角，调节范围≥100° ； 6、主镜旋转范围：-180° 至 +180° ； 7、最大伸展范围（从支架中心轴到主光学中心轴的距离）：≥1500 mm。 （4）摄录像系统 1、高清摄像头，分辨率优于等于 1920×1080； 2、摄像头可独立调焦，且不影响主刀和助手的焦距； 3、摄像头从助手分光，不影响主刀镜亮度。 三. 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tr><td>1</td><td>显微镜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高清录像系统</td><td>1 套</td></tr><tr><td>3</td><td>激光滤光片</td><td>2 个</td></tr><tr><td>4</td><td>手柄套</td><td>10 个</td></tr><tr><td>5</td><td>脚踏</td><td>1 个</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显微镜主机	1 台	2	高清录像系统	1 套	3	激光滤光片	2 个	4	手柄套	10 个	5	脚踏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显微镜主机	1 台																		
2	高清录像系统	1 套																		
3	激光滤光片	2 个																		
4	手柄套	10 个																		
5	脚踏	1 个																		

			6	防尘罩	1 个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期内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3）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4）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5）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3、总体项目要求：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进口产品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人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在中标人交货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

	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院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采购人方可验收。 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本标项“眼科手术显微镜”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6. 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眼科手术显微镜。	

四、其他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五、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眼科手术显微镜”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注：（1）允许接收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如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则提供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进口货物合法进口手续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3）其余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标项二：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

一、技术条款										
序号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	眼科 3D 数 字化 手术 视频 系统	1 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实现在 3D 显示屏上观察手术区域，通过增强显微镜的放大倍率、景深、深度分辨率等，为眼科手术中的可视化提供支持、辅助眼科治疗和手术。 其可提供放大的立体图像，也可实现播放或录像。 二、具体参数要求 ▲1、3D 高动态范围手术照相系统，HDR 图像优于等于 60Hz,3840*1080 分辨率。 ◆2、3D 4K 极高清平板显示，分辨率和帧频：优于等于 3840*1080 分辨率，60 帧/秒，被动式 3D 偏光。 ▲3、兼容性：可兼容蔡司、徕卡、爱尔康等主流显微镜系统。 4、白平衡：数字化白平衡带有光源强度记忆功能。 5、光圈：可调节式立体光圈。 6、处理器优于等于：i7 6700 cpu。 7、显卡优于等于：4GB VRAM，1600+cores。 8、分辨率优于等于 3840*2160。 9、帧频：优于等于 60 帧每秒。 10、可通过增加手术设备数据覆盖传输设备与超乳机或玻切一体机等其他手术设备连机。 ◆11、视频叠加功能可对其他手术设备进行数据融合，实现 3D 影像实时叠加。 12、眼科手术显微镜 12.1、可独立调整同轴光源或者倾斜光源照明； 12.2、配备触摸显示屏，可预设个性化参数； 12.3、配备至少 14 功能无线脚踏。 三. 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tr><td>1</td><td>3D 控制系统操作平台</td><td>1 台</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3D 控制系统操作平台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3D 控制系统操作平台	1 台								

			2	无线键盘	1 套	
			3	有线键盘	2 个	
			4	4K 显示屏	1 个	
			5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个	
			6	及相应配套附件	/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期内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3）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4）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5）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
---------	---

	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3、总体项目要求：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进口产品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人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在中标人交货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的，给予签收，不合格

	的不予签收。 3. .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院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采购人方可验收。 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本标项“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

	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6. 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	
四、其他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五、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注：（1）允许接收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如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则提供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进口货物合法进口手续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3）其余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第二款规定或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16.2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标项一：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标项二：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相关要求：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银行转账底单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原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当天大厅显示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07587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文件。
2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30.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1.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6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及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631333260 备注： 1.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通知》桂财采（2022）8号 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通过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37.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聂珊；联系电话：19195850873/0771-5583003；邮箱：gcgxjkzb@163.com。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u>货物类</u> 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取，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0。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07587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u>，行业划型标准为：<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7.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均视为无偏离；若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础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招标公告；
- 10.2 采购需求；
- 10.3 投标人须知；
- 10.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0.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

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退还。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或电子签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

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1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如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

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6.3 资格审查标准为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8.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 评标原则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2. 结果公告

3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6.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7. 签订合同

37.1 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

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下浮 20%计取，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80 \% = 1.52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
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眼科手术显微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等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大中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u>4</u>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3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u>60</u>)	技术性能 (满分 <u>36</u> 分)	1. 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负偏离或漏项不得分），满分 12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者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负偏离或漏项不得分），满分 2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评审。 一档（3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安排等方

			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提供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内容齐全完善，措施逻辑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三档（9分）：提供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内容齐全具体、逻辑清晰且贴合招标文件需求，安排严密，保障措施有力且完全匹配招标文件需求，实施进度及风险防范管理规范化程度高，更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实施。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满分 1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进行评审。 1、质保期（满分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限要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 2、培训计划（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且包括基本的培训人员安排计划。 二档（3 分）培训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具备合理的培训计划安排（包括基本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 三档（5 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详细的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 3、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设备使用中的安全保障体系方案，回访计划。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整的回访计划（包括回访时间计划、回访人员安排等）。 三档（9 分）：售后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详细、清晰的回访计划（包括回访时间、回访人员安排等），可提供质保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类似医疗

			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
3	商务分 (满分 8 分)	业绩 (满分 5 分)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标项二：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等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大中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u>4</u>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3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u>61</u>)	技术性能 (满分 <u>41</u> 分)	1. 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负偏离或漏项不得分），满分 9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者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负偏离或漏项不得分），满分 3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评审。 一档（3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安排等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内容齐全完善，措施逻辑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三档（9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内容齐全具体、逻辑清晰且贴合招标文件需求，安排严密，保障措施有力且完全匹配招标文件需求，实施进度及风险防范管理规范化程度高，更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实施。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满分 <u>11</u>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进行评审。 1、质保期（满分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限要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

			2、培训计划（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且包括基本的培训人员安排计划。 二档（3 分）培训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具备合理的培训计划安排（包括基本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 三档（5 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包括详细的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 3、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设备使用中的安全保障体系方案，回访计划。 二档（3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整的回访计划（包括回访时间计划、回访人员安排等）。 三档（5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详细、清晰的回访计划（包括回访时间、回访人员安排等），可提供质保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类似医疗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
3	商务分（满分 7 分）	业绩（满分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

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按 2%计算)：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履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

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313 3326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产品名称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眼科 3D 数字化手术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36-GCZX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其他文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